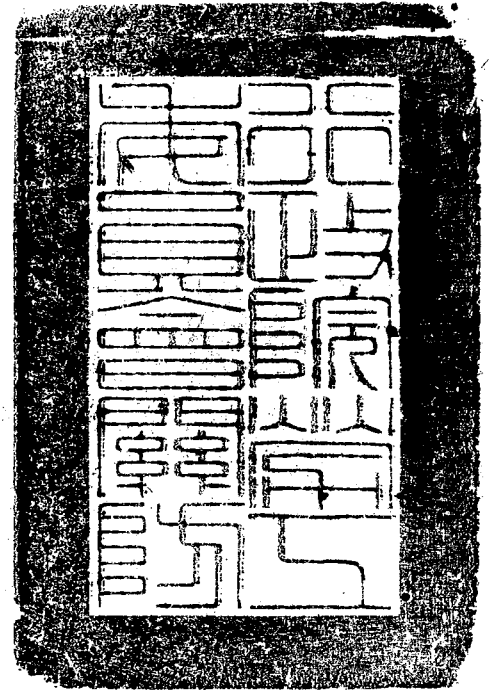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退監稽字第 0990009234 號



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三、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
- 四、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但投資國外債務證券者，以經國際知名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
- 五、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 六、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七、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
- 八、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
- 九、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十、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十一、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刪除)